

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收費基準表 (1140206 簽准通過、1140602 修正通過)

參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更新版(1140123)修訂

| 場地類別 | 收費基準(新台幣)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類別 | *場地使用費 單位：元/小時 | *清潔管理費 單位：元/小時 | 電燈照明使用費 單位：元/小時 | *冷氣空調使用費 單位：元/小時 |
| 樂利廣場 (風雨操場) | 600 長期租借優惠： 一次繳清 6 個月以上 5 折。 一次繳清一年以上 3 折。 | 400 | 100 | |
| 星光球場 --2 面半場 室外籃球場 | 300 | 100 | 40 | |
| 操場(200M) 含室外籃球場 -- 2 面全場 + 3 面半場 | 700+1050 共 1750 因場地無法劃分使用， 視為同一場地，應一併租借。 | 300+400 共 700 | 無 | |
| 一樓前川堂 四樓夢幻園地 (開放空間) | 300 因門禁管理考量， 四樓夢幻園地僅公務租借。 | 300 | 無 | |
| 視聽教室 | 1200 | 500 | 無 | 150 |
| 會議室 | 500 因門禁管理考量， 四樓夢幻園地僅公務租借。 | 300 | 無 | 150 |
| 智慧教室 (資訊教室) | 400 因門禁管理考量， 四樓夢幻園地僅公務租借。 | 100 | 無 | 75 |
| 舞蹈教室 體操教室 (專科教室) | 400 因門禁管理考量， 四樓夢幻園地僅公務租借。 | 100 | 無 | 150 |
| 綜合教室 (活動中心) | 600 因門禁管理考量， 四樓夢幻園地僅公務租借。 | 300 | 無 | 150 |
| 一般教室 | 200 長期租借優惠： 一次繳清 6 個月以上 5 折。 一次繳清一年以上 3 折。 | 40 | 無 | 50 |

租借使用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單次租借場地，最低以 1 小時計。固定時段長期租借方案之優惠，須個別商議，本校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- 二、公務租借 1：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，依核准公文計畫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惟仍須負場地維護善後之責。
- 三、公務租借 2：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租借場地，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，應出示公文，經學校許可，給予場地使用費之優惠，並免收清潔管理費及保證金，但仍須負場地維護善後之責。照明及冷氣空調使用費仍照常收費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租借場地，用於有益身心健康或具教育意義且非屬營利之活動，經學校許可，場地使用費依一年以上租借之優惠收取，免收清潔管理費及保證金，但仍須負場地維護善後之責。電燈及冷氣空調仍照表收費。
- 五、場地布置及善後離場時間為租借時間前後 30 分鐘內。若需更多提早布置和善後時間，應經學校許可，依實際需求酌收費用。
- 六、保證金依上表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收取。同一年度內若有多次借用者，保證金可延用至當年度結束。
- 七、活動當日有公務車位停放需求者，請一併申請，受限學校教學安全活動空間管理，租借一個場地僅提供一個停車位。請遵守規定停放，可停放時間為租借期間及前後 30 分鐘內。
- 八、本校場地使用，以師生之活動優先。本校有權取消租借，並原額退還所有已繳交費用。
- 九、以上說明，若有未竟事宜，參照【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】辦理。但本校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。

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租借使用要點暨切結書

茲保證於租借貴校場地及設備(如租借申請書所列)期間，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- 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規定者，如導致學校公物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 - (一)場地租借申請人辦理活動，得於活動前自行以學校為受益人加投保足額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若於活動中發生意外或公安事件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 - (二)借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。借使用完畢及活動結束後應如數歸還、妥善清潔及回復原狀；若有短少、損壞或髒汙，應依本校意見予以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場地若未妥善清潔，為盡速復原提供學生使用，本校將拍照後逕行處理，並視嚴重程度由保證金扣除清潔費用。
 - (三)借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務必經學校許可，始得以指定方式(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、噴膠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)於指定地點張貼，且不得污損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物品和設備。並應於活動結束後，立即自行拆除清理乾淨。若有汙損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，並列入日後場地租借申請考量。
 - (四)借使用場地過程中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，尤其是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(包含大陸廠牌之其他軟體)。
 - (五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 - (六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 - (七)辦理活動若須借用廁所，應依學校指定地點使用。且應自行派人維持清潔，需於活動結束後加強檢查清理乾淨，並將垃圾帶走。
 - (八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 - (九)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若需提早進行彩排佈置，應事先知會學校取得同意並以不影響師生教學為主。
 - (十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必須配合校方門禁管理，並應自行派人負責校門出入管制、人員引導、設備使用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之維護及場地布置清潔復原等事宜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- (十一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- 二、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請申請人立即停止借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 - 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 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- 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 - 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 - 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 - 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及「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小校園場地租借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導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- 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- 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小校園場地租借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- 五、若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- 六、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張宗義 校長

地址：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 65 號

電話：02-22662568

立保證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公司統編/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場地租借保證金退費申請書

茲於 年 月 日 向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申請租借
，惠請 貴校確認所租借場地已回復原狀且無
損壞公務設施後，退還租借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。

申請人(姓名/單位/機關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編號(統一編號)：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✂.....

場地恢復審核結果

覆核人：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場地復原情形：場地復原良好 場地有些微損壞，但已由租借人復原
場地有損壞，無法復原，應酌扣保證金

✂.....

場地租借保證金退費領據

茲收到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退還租借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

領取人(姓名/單位/機關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編號(統一編號)：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